第三十二章 政府会计

- 第三十二章 政府会计
  - 一、概念
    - 概念、目标
    - 主体
      - 各级政府
      - 国家机关、军队、政党组织、
      - 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
    - 构成
      - 预算会计　实行收付实现制
      - 财务会计　实行权责发生制
  - 二、政府会计要素
    -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
      - 预算收入
      - 预算支出
      - 预算结余
    -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
      - 资产
        - 流动资产　货币资金、短期投资、应收及预付款项、存货等
        - 非流动资产　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长期投资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资产、文物文化资产、保障性住房、自然资源资产等
      - 负债
        - 流动负债　应付及预收款项、应付职工薪酬、应缴款项等
        - 非流动负债　长期应付款、应付政府债券、政府依法担保形成的债务等
      - 净资产　净资产=资产-负债
      - 收入
      - 费用
  - 三、政府会计报告
    - 政府决算报告
      - 内容
        - 政府决算报表
        - 其他应反映的相关信息和资料
      - 目标
        - 提供有关信息
        - 综合反映执行结果
        - 有助于监督和管理，并为后续编制提供参考依据
      - 使用者
        -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
        -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
        - 政府会计主体自身
        - 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
    - 政府财务报告
      -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
      -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
        - 财务报表　资产负债表、收入费用表、当期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、净资产差异表
        - 财务分析
        - 目标
          - 1.提供政府的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
          - 2.反映政府会计主体责任履行情况
          - 3.有助于监督和管理
        - 使用者
          - 1.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
          - 2.债权人
          - 3.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
          - 4.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

Presented with xmind